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壙簡字第353號

原告 歐麗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談義光

被告 謝清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211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2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4年9月2日4時48分許起至同日5時19分許止，駕駛竊得之貨車至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對面之億凱企業廠房外停放，並與上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自上址廠房後門進入上開廠房內，徒手竊得由原告之員工即訴外人黃家盛所管領、放置在上開廠房內如附表所示之物（下合稱系爭電纜線），得手後便駕駛竊得之貨車搭載竊得之系爭電纜線離去，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139,211元之損害。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139,2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陳述：被告日
05 前於法院調解時原告當下堅持要被告一次付清賠償才肯和
06 解，被告當時遭羈押，如今判決確定，目前也已在監服刑，
07 每日工作所得僅有勞作金可供償還等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電纜線等事
10 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
11 8368、48763號起訴書、銘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
12 細表、興明升水電材料有限公司報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8頁至第10頁、第37頁至第38-1頁），核與原告主張情節
14 大致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
15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
16 爭執（見本院卷第24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7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18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可採。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2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3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4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5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6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27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28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
29 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
30 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竊取原告之財物，導致原告
31 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原告尚未獲返還如

01 附表所示物品之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從而，被告上開竊盜
02 行為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03 害，於法洵屬有據。

04 (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05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
06 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
07 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物之喪失或損
08 害，請求金錢賠償，其有市價者，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
09 價為準。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
10 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應將損害事故
11 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
12 之時為準，被害人請求賠償時，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
13 定被害物價格時，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被害人於起訴前
14 已曾為請求者，以請求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
15 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
16 地竊取原告所有之系爭電纜線價值為139,211元一節，有其
17 提出之銘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明細表、興明升水電
18 材料有限公司報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頁、第37頁至
19 第38-1頁），同上所述理由，此部分事實應已視同自認，從
20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系爭電纜線遭竊所受損害139,21
21 1元，應屬有據，而應准許。至被告另以目前無能力賠償等
22 語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
23 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裁判意旨參
24 照），是其所辯尚不足採。

2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3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2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3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4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3
05 日（見本院卷第22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6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1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
12 聲請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
13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
15 准駁之諭知。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7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8 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8 書記官 吳宏明

29 附表：

30

編號	物品	數量
1.	華新600V XLPE-PVC	1000米

(續上頁)

01

	耐熱950°C(FR-CV)1 4mm ² X1C黑電纜線10 00米	
2.	華新600V XLPE-PVC 耐熱380°C(FR-CV) 1.2mmX5P黑電纜線	200米
3.	華新600V XLPE-PVC 耐熱380°C(FR-CV) 1.6mmX10P黑電纜線	100米